

內政部 函

機關地址：10017台北市徐州路5號
聯絡人：張順勝
聯絡電話：02-87712590
電子郵件：css@cpami.gov.tw
傳真：02-87712603

受文者：本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7年3月25日

發文字號：內授營綜字第0970802273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97年3月19日召開內政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審議「嘉義大埔美智慧型工業園區開發計畫變更可行性規劃報告暨後期I區開發區細部計畫案」第2次專案小組審查會議紀錄一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本部營建署97年3月13日營署綜字第0972904322號開會通知單（諒達）續辦。
- 二、按各級區域計畫委員會組織規程第12條規定「本會為審議區域計畫有關事項，得推定委員或商請業務有關機關指派人員實地調查，或組成專案小組審核。」，又現行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專案小組（以下簡稱專案小組）之作業方式，主要係依循88年4月9日召開之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第69次會議決議辦理，包括：由專家學者身分之委員輪流擔任召集人、專案小組成員之組成、召集人輪值方式及承辦單位任務等；另92年3月27日召開之前開委員會第118次會議亦曾就專案小組審查方式相關事宜討論作成決議。是專案小組實務運作係依上開規定辦理。
- 三、依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專案小組之處理慣例，並依照本部89年8月24日台內營字第8985792號函釋意旨，專案小組係屬內部單位，其功能係為強化區委會審議決議之效率與品質，提供專業性審查意見，俟獲致初步結論後，依行政程序提送區委會做討論決議，且本部區委會專案小組審查會議均邀集相關機關或團體列席陳述意見。前

裝

訂

線

部長 李逸洋

第2頁 共2頁

內政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審議

「嘉義大埔美智慧型工業園區開發計畫

變更可行性規劃報告暨後期 I 區開發區細部計畫」案

第 2 次專案小組會議簽到簿

時 間：97 年 3 月 19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30 分			
地 點：本部營建署 1 樓 105 會議室			
召集人：吳委員綱立		記 錄：張順勝	
出席人員	簽 到 處	代 理 人	
		職 稱	簽 到 處
李委員錫堤			
邵委員珮君			
林委員靜娟			
林委員慧玲			
周委員天穎			
陳委員陽益	陳陽益		
張委員蓓琪			
張委員四立	張四立		
黃委員武達			
顏委員愛靜	顏愛靜		
張委員景森		技正	陳景森

陳委員昭義			鄧宇輝代
陳委員芳雪			
黃委員德治			黃金合代
黃委員光輝			
廖委員安定			
李委員元俊			
孫委員寶鉅			黃金合代
林委員兼執行秘書 欽榮			
黃委員景茂			

列席人員	簽到處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企劃處)	蔡平妮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水土保持局	
交通部臺灣區 國道高速公路局	高毓脩
財政部 國有財產局	
經濟部工業局	謝雙
經濟部水利署	
經濟部 中央地質調查所	
本部地政司(中)	黃金合
嘉義縣大林鎮公所	
嘉義縣梅山鄉公所	
台灣電力公司	郭以明 王瑞清 張文瑞
臺灣省 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林家煌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南區電信分公司 嘉義營運處	
台灣糖業 股份有限公司	
嘉義縣政府	劉培東 林恩文
中興工程顧問 股份有限公司	黃百豪 許明進 許朝勝 琿瑞奇 陳標標 伍妮貞 許達馨

列席人員	簽到處
本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 陳組長繼鳴	陳繼鳴
本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 林簡任技正秉勳	
本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 林科長世民	林世民
本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 張順勝	張順勝
本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 林漢彬	林漢彬
本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 王建智	王建智
本部營建署 綜合計畫組	

壹、討論事項：

提案：審議「嘉義大埔美智慧型工業園區開發計畫變更可行性規劃報告暨後期Ⅰ區開發區細部計畫」案

審查意見：

- 一、本細部計畫案申請開發面積已修改，請補充修正後之土地清冊表（表明土地使用分區與編定、面積）及土地權屬表。
- 二、第 1 次專案小組意見一，有關「同意延長本案原同意之開發計畫期限，並得繼續辦理本細部計畫區開發」一節，仍依該點意見提區域計畫委員會確認；另有關本工業區招商情況，申請人補充說明其實際招商成果統計已有近 60 家廠商表達投資意願（需地面積約 190 公頃），同意確認。
- 三、第 1 次專案小組意見二，有關補充本案同時申請變更第一階段可行性規劃報告內容之對照表及變更理由，仍請以系統化方式說明；本點其餘內容（公共設施需求究係各細部計畫區分開計算或仍以全區整體一併考慮及前後二細部計畫是否仍屬同一工業區）之補充說明，同意確認。
- 四、第 1 次專案小組意見三，有關電力、電信、自來水等設施部分，請依下列意見辦理：
 - （一）垃圾（含事業廢棄物處理）部分，仍請就事業廢棄物部分，補附具體處理計畫（如：可接受委託之合格代清除處理機構等）。
 - （二）其餘電力、電信、自來水等，需補充近期與相關事業主管機構再協調確認仍可配合本案開發之文件，申請人已補充，同意確認。

五、第 1 次專案小組意見四，有關範圍內輸電線路，為符合審議作業規範及土地利用合理性，應予遷移，若無法遷移，須採地下化方式處理，嘉義縣政府並於會中承諾配合辦理，惟請補充如採地下化方式處理之線路及相關設施用地規劃構想；另有關配電鐵塔是否屬建築物，請作業單位洽本部營建署建築管理組釐清。

六、第 1 次專案小組意見五，有關本案土地使用計畫部分，請依下列意見辦理：

（一）本點意見（二），有關管線設施涉及需穿越本縣 162 縣道，依辦理情形說明，已由嘉義縣政府交通局於 97 年 2 月 1 日邀集相關單位召開現勘會議，原則同意管線設施穿越 162 縣道，仍請補充上開現勘會議紀錄或相關證明文件；本點其餘意見（本案基地為 162 號縣道所分割，請補充說明其間交通與人員動線、管線及土地使用配置等規劃措施，以達到整體規劃之目的及再檢討公共停車場服務範圍區位分布可及性等），同意確認。

（二）本點意見（三），補正後中林溪天然排水路雖規劃為不可開發區及綠地，惟該綠軸並未完整串連，爰建議於工 8 及工 16 用地規劃適當街角綠地予以改善；本點其餘意見，申請人已補充說明，同意確認，請納入開發計畫中。

（三）本點意見（四），申請人業於會中提供坡度分析圖套疊土地使用計畫圖，同意確認；另有關補正資料原有坡度超過 40% 之部分土地擬供設廠用地使用（面積約為 0.0076 公頃），經申請人會中說明，業已無上開情形，同意確認；另有關本案申請人補充之道路及停車場車位與車道設計資料，仍請檢討可否酌予減少停車場規劃之車位數，以增加停車場內彎道寬度。

（四）本點意見（六），有關水 1 用地依申請人說明「主要作

受水池使用，非屬產業生產行為，對週遭環境影響甚小，且受水池高度僅突出地面 80 公分，故規劃於臨計畫區邊界處植栽綠化，應可營造隔離效果」，因未符合規範工業區開發計畫專編第點應留設 20 公尺隔離綠帶或設施規定，經申請人會中表示僅可再配合退縮 10 公尺寬管制建築，經討論建議提區域計畫委員會討論。

- (五) 本點意見(七)，據申請人補充資料，為避免拆除民宅徒增民怨，已將大林鎮中坑段中坑小段 105 地號等 7 筆土地調整於本後期 I 區開發細部計畫範圍外，預計未來將自大埔美工業區範圍解編，爰將該 7 筆土地暫時調整為後期 II 區開發細部計畫範圍，上開處理方式原則同意，惟仍請提區域計畫委員會確認。
- (六) 本點意見(八)2，依申請人說明，本計畫工業區公園及住宅社區閭鄰公園鄰接區外農地處均已留設 20 公尺隔離綠帶，同意確認；另公園擬規劃遊憩設施…等使用項目，並將建蔽率及容積率修正為 5%及 10%部分，已有竹科城南基地之案例，同意確認，無須提送區域計畫委員會討論。
- (七) 本點意見(九)，有關補充周邊學校足供就學需求、學生通學路徑及安全性等資料乙節，請補充通學路徑之照片以補強通學路徑安全性之說明；另有關不設學校應否繳交學校開發影響費一節，未來仍應依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總編第 7 點、住宅社區專編第 12 點及非都市土地開發影響費徵收辦法等規定，繳交學校開發影響費，並將繳交額度估算資料納入開發計畫。
- (八) 本點意見(十一)，業補充嘉義縣大林鎮、梅山鄉重要軍事設施管制區範圍與本案土地使用規劃、建築高度部分，同意確認；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計畫並已配合納入高

度管制規定，亦同意確認。

七、第 1 次專案小組意見六，有關本案交通計畫部分，請依下列意見補充說明：

(一)表 3.3-6 目標年道路服務水準分析表中嘉 104 鄉道 V/C 值有誤，請依表 3.3-1 容量 1000PCU/H 計算修正之，而在有計畫下，其 V/C 將大於 1（即服務水準為 F），請研提改善意見，另在目標年無本計畫之 V/C 中，0.26、0.15、0.14 比現況小，亦請檢核。服務水準並應維持在 D 級服務水準以上，否則應提改善計畫。

(二)有關區內道路系統，報告書中第 3.3.2 節與第 4.4.2 節之內容不一致，請檢核修正，建議：RD4001 改為 RD3001，其節省空間建議可移至管 1 用地隔離綠帶使用，使符合規範 20 公尺寬之規定，剩餘部分應規劃為公共設施用地使用。

(三)請補充說明廠房用地內停車位設置標準之推估過程。

八、第 1 次專案小組意見七（二），請就所補充之緊臨縣 162 道路及國道三號高速公路剖面圖，按未來實際開發建築構想，加強表現方式。

九、第 1 次專案小組意見八，有關梅山斷層再活動之近震效應所採取之因應措施，業經李委員錫堤書面意見表示同意，同意確認。

十、第 1 次專案小組意見九，請補充說明基地內現有道路（水路）之分佈及廢改道（水路）計畫，並於申請雜項執照前，完成廢改道（水路）程序。

十一、第 1 次專案小組意見十二之 2，請查明是否屬縣管河川區域或排水設施範圍一節，仍請依排水管理辦法

第 11 條規定，將本計畫排水計畫書送該排水之管理機關審查，並於本案提請區域計畫委員會討論前取得同意文件。

十二、第 1 次專案小組意見五（一）、五（五）、五（八）1、3、4、5、6、五（十）、七（一）、（三）、十、十一、十二 1 等點，申請人已補充說明，同意確認，並請納入開發計畫中。

十三、依嘉義縣政府 97 年 1 月 21 日府城規字第 0970020836 號函檢送查核意見第 11 點及第 13 點，應擬具農地變更使用說明書送農業主管機關審查，惟申請人係回復，大埔美工業區已於 89 年完成工業區編定程序，故本區已非農業區，不需再辦理農業用地變更使用。請作業單位就下列疑義函詢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表示意見：

- （一）本案是否仍應擬具農地變更使用說明書送農業主管機關審查。
- （二）本案第一階段可行性規劃報告內容已有變更，此對農地有無產生影響。
- （三）第一次專案小組意見五（六），滯洪池得否做為隔離設施，涉「農業主管機關同意農業用地變更使用審查作業要點」第 13 點有關具隔離效果之開放性設施認定疑義。

以上意見請申請人補充修正後，於六個月內送本部營建署，提請區域計畫委員會討論。

貳、臨時動議：無。

參、散會（下午 1 時 40 分）。